

证券代码：300666

证券简称：江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1-126

债券代码：123123

债券简称：江丰转债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，董事长姚力军先生，董事JIE PAN先生、张辉阳先生、徐洲先生，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、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浙江海宁基地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（扩建）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与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

议书，建设浙江海宁基地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（扩建）项目，计划投资总额为4亿元人民币，投资进度及投资金额将依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投资建设浙江海宁基地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（扩建）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投资建设浙江海宁基地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（扩建）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》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日